

行业综合许可（足浴店） 办事指南



行业综合许可（足浴店）一次性告知书

涉及审批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项目编号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窗口申请
审批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承办人		联系方式	65397301
设立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受理条件	（一）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2. 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3. 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4. 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5. 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二）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符合《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场所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的各项消防安全条件；				

受理条件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三）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通用材料 1. 行业综合许可（足浴店）申请表 2. 行业综合许可（足浴店）承诺书 3.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涉及委托办理） 专项材料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布置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实行告知承诺制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4.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需提交）； 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2.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需提交）； 三、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1.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平面示意图及说明； 2.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3. 所销售散装熟食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关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涉及从事散装熟食销售）； 4. 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涉及自制生鲜乳饮品的）； 5.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以及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涉及申请通过网络经营）； 6. 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包装材料证明、与实际产品内容相符合的标识说明样张、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配送要求的设施设备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容器等）和开展食品及环节表面菌落总数、致病菌检验设施设备清单（涉及建立中央厨房、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 7. 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涉及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散装食品销售）； 8. 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需提交）。			
工作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送达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网址		http://zwfw.hubei.gov.cn/		
实景申报：洪山区文秀街9号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8楼8、9号综合窗口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QQ:3309491559 邮政编码：430070 咨询电话：65397301 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科 投诉电话：027-65397100				